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38,148,117 股剔除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7,260,655 股后，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 730,887,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3,088,746.20 元。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主体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及分红款退还的业绩补偿义务，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合计应补偿股份 7,260,655 股，该等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 730,887,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3,088,746.20 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148,117 股剔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7,260,655 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730,887,4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	02*****840	裴道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730,887,462 股×0.1 元/股=73,088,746.2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990163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3,088,746.20 元÷738,148,117 股×10=0.990163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1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佳　王桂琴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6.31 元/股。

2.2022 年第二季度，共有 1,290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129,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0,512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 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4,059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405,900 元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经计算，转股价格调整为 6.3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中装转 2 因转股减少 129,000 元，转股数量为 20,512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装转 2 剩余金额为 1,159,405,900 元。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742,438	10.65	0	-12,627,068	-12,627,068		64,115,370	8.98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0	37,500	37,500		55,849,937	7.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820,403	89.35	20,512	5,676,168	5,696,680		649,517,083	91.02
三、总股本	720,562,841	100	20,512	-6,950,900	-6,930,388		713,632,453	100

注：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950,9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359822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06-1.4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20%，最高成交价为 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本次回购复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4,294,45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28,573,614 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4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青农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5,555,606,133 股。最终除权除息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14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2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0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08*****9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黎明

咨询电话：0532-66957766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八、备查文件

（一）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青农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4.32 元/股

青农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4.22 元/股

青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税前）。不送股，不转增资本。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青农转债”，转债代码“128129”。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青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自调整前 4.32 元/股调整为 4.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4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47,312,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7,252,208.1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018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018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4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4,02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3.7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壮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本次质押后，王壮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0.82%。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2%。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70,0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2.01%。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9,000,000	否	否	2022.06.29	2025.06.2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支行	14.74%	4.40%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加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06.29	2025.06.2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支行	30.82%	2.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	7.3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84%	39,660,000	48,660,000	79.69%	23.78%	0	0	0	0
王壮加	19,470,000	9.51%	0	6,000,000	30.82%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7,250,000	47.52%	55,026,000	70,026,000	72.01%	34.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5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08,064.10	174,015,385.71	-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08,921.08	-15,868,738.32	-2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03,716.50	-18,371,646.97	-1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72,750.86	-55,873,187.01	-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1.38%	-5.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493,972.96	1,661,849,951.80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3,629,109.41	765,238,030.49	-6.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20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3	
合计	-1,205,204.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08,921.0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5,740,182.76 元，主要科目变化如下：

货币资金 127,748,595.76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34.5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年终奖及供应商款项；

应收票据 1,671,316.16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4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汇票；

存货 197,923,903.58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33.85%，主要原因是待结算劳务成本；

开发支出 3,573,008.15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181.07%，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等项目研发投入；

合同负债 26,756,920.54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54.2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工结算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6,890,998.86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64.2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已计提工资；

应交税费 7,633,977.62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50.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算清缴上年度计提应交税金等；

营业收入 114,408,06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5%，主要原因是本期虚拟专网业务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1,519,828.4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5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银行短期借款等借款利息；

信用减值损失-6,182,551.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13,709.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3,563,544.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3,544.4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剩余应付未付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违约金等；

所得税费用 1,183,835.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8,663.23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362.3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6,449.3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2%	158,550,396	158,550,396	质押	126,220,000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90,178,582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90,178,58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53,825,000	0	冻结	53,825,000
袁佳宁	境内自然人	3.05%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刘凤琴	境内自然人	1.03%	10,806,592	0		
孟国庆	境内自